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邮政编码: 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2, P.R.China
电话/Tel: (86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中伦成律（见）字第 059308-0001-051001 号

致：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6.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8.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9.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11.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年 4 月 26 日,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上述议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综上，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 14:00 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截止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46,749,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5,990,000 股的 54.11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46,749,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49,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49,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49,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

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49,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49,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49,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49,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49,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49,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朱金陵、王玉松、卜显利、张晓旭、王海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638,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49,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

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斌

经办律师：_____

文泽雄

臧建建

2018 年 5 月 10 日